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蘇昭文
電話：03-8227171分機306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chao280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40103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50000A_1140103977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103977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103977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會同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4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1145826082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
- 二、相關公文：考試院、行政院114年5月15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19021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1400006902號令。
- 三、查旨揭修正條文第11條第2項規定略以，除第3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爰本次修正條文第2條、第6條及第8條之1自114年5月17日施行；至於修正條文第3條之施行日期，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四、檢送考試院、行政院前開114年5月15日令影本、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以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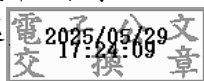
114/05/29



開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人事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95

訂

線